

幼兒學費補助申請 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王慧秋提供)

教育部表示，為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減少貧富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達到社會公平正義，我國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申請期限到 103 年 4 月 15 日截止，家中有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且所就讀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要件者，請家長把握孩子就學的時間，以免錯失補助機會。同時為避免有無法申請補助之情形，可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認所就讀的幼兒園是否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免學費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計畫實施以來，截至 102 學年度經濟弱勢的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 95.75%，具體展現政府辦理免學費學前教育的成效。

簡政便民是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教育部考量由財稅中心協助查證的所得資料與民眾自行至國稅局查調的結果一致，因此，特別建置資訊平臺，將相關部會提供的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由於家戶年所得是以財政部財稅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所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的是 101 年度的綜所稅資料。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如果家長對於比對結果存有疑義，則再請家長自行提供財稅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給幼兒園提出申請。

至於 97 年 9 月 2 日到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政府還有提供中低收入戶補助，家長可以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給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由園方協助家長申請補助款；如果家長想要了解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及申請方式，可以詢問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如果您想知道更多補助資訊，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就讀的幼兒園詢問，或到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瀏覽查詢更多的訊息。

教育部秉持著讓學前幼兒健康幸福成長的施政理念，在政府有限的財政情形下，推動免學費教育計畫，使幼兒能享有均等的就學機會，在學前階段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並透過遊戲、活動等課程促進身心的健全發展，使全體幼兒都能健康、幸福的成長。